

讼费，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减免。

第十一条 残疾人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免缴登记费、婚前体检费。

第十二条 城镇户口残疾人与农业户口的人结婚，在办理“农转非”时，同等条件予以优先照顾，并在有关收费上适当给予减免。

第十三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应给予方便和照顾；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如轮椅、拐杖），准予免费携带；盲人可免费乘搭市区公共

汽车，盲人读物邮件免费邮递。

第十四条 政府逐步实行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采取无障碍措施，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在“国际残疾人日”、“国际聋人节”、“国际盲人节”和“全国助残日”期间。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往国家管理的文化娱乐场所，免收入场费。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快市区市场建设的意见

揭府 [1993] 28 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服务生产，方便人民生活，促进新市建设。特就加快市区市场建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市区市场建设的重要意义。市区市场建设是新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也是搞活流通，服务生产，方便生活，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增强新市经济辐射

能力，促进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形成的大事。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并把它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与新区开发和老区改造紧密结合，同步进行。应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分期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以专业市场和大型批发市场为重点，辅以生活小区一些食品市场，统筹兼顾，逐步组织实施，尽快在市区建成一批有规模、上档次、功能配套、设施完善、辐射能力强、具有特色的市场网络。

二、认真搞好市区市场建设规划，市政府原则同意市财办、市工商局拟出的揭阳市区“八五”期间市区市场建设的规划。对于鱼、肉、菜、副食品市场，应按照小区规划和市民居住情况进行布局并分期实施。对于在市区计划建设的“揭阳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揭阳市烟草市场”、“揭阳市工业品批发市场”、“揭阳市日用工业品市场”、“揭阳市生产资料批发市场”、“揭阳市副食品综合市场”、“揭阳市水果批发市场”和“粤东中草药批发市场”、“玉浦蔬

菜批发市场”等九个大型专业批发市场，要精心规划，周密论证，抓紧落实。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市国土、城建等部门应统筹规划、优先提供市场用地。

三、采取多种形式建设市场，应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实行“谁建市场，谁受益”。采取工商部门自建，住宅开发公司按市场统一规划建后出卖或出租；划地给开发公司开发房产包建市场；市场和住宅一起配置。允许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单位、个人自办或联办市场；鼓励外商或利用外来资金参与市场建设等各种形式。参加市场建设投资者，除享受市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外，可在一定时期内，按有关规定收取租赁费（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定），以偿还投资。

四、实施鼓励建设市场的优惠政策。凡在市区进行市场建设的，在1995年底以前，可实行下列优惠：

1. 经市政府批准在市区建设场所需用地的地价，可按划拨价收取。其它项目带建市场的，由城

建部门在图纸中核定标示出市场部分，可享受划拨地价。

2. 在市区兴建鱼、肉、菜市场的，免征市政建设配套费；属于专业、综合市场的减半征收。

3. 市区内的市场建筑面积，免征教育附加费；其绿化费按总造价的1%收取；城市综合配套按每平方米20元征收。

4. 市场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按零税率处理。

5. 允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市场建设与商品房开发相结合的办法，将开发所得投入市场建设。

6. 从今年开始，财政部门在集贸市场税收中划拨百分之十给工商部门作为市场建设资金。工商部门收取的市场管理费，除按规定上缴和支付正常费用外，其余返拨作为市场建设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

五、切实搞好市场的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粤府[1993]79号）精神，凡是进行市

场建设的，不论什么方式。其设计图纸都必须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定，符合条件的，发给“市场建设许可证”方准予立项兴建。没取得“市场建设许可证”的，不能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凡是开发公司或其他单位转让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管理的市场，应以不赔不赚为原则，一律按工程造价转让。在当地的统一领导下，工商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行政法规负责对市场实行监督和管理，做到放而有度，管而有法，活而有序。

六、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市场建设涉及面广，难度大，市和市区的财贸、计委、建委、城建、国土、财政、税务、工商、公安、消防、交通、城管、卫生等有关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把市区市场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发展水平。

附：揭阳市“八五”期间市区市场建设规划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

揭阳市“八五”期间市区市场建设规划表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 序号 | 市场名称 | 地址 | 建设面积 (平方米) | 投资额 (万元) | 使用功能 | 市场类型 | | 备注 |
|----|------------|------------------|---------------|-------------|-----------|------|----|------------|
| | | | | | | 专业 | 综合 | |
| 合计 | 26 | | 203601 | 14209 | | 9 | 17 | |
| 1 | 揭阳市工业品批发市场 | 东山火车站前东南侧 | 26107 | 1567 | 工业品批发 | 专业 |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2 | 揭阳农贸综合批发市场 | 东山揭丰公路市区3号公路北侧 | 31968 | 1918 | 农付产品批发 | 专业 | | 市工商局和农业局合建 |
| 3 | 揭阳生产资料批发市场 | 磐东侨南“十亩湖”，五金市场北侧 | 26107 | 1567 | 生产资料批发 | 专业 |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4 | 揭阳市日用工业品市场 | 揭阳新汽车站东侧 | 21312 | 1278 | 日用工业品专业市场 | 专业 |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5 | 揭阳烟草市场 | 东山揭丰公路西市区3号公路北侧 | 21312 | 1278 | 卷烟专业批发 | 专业 | | 烟草局和市工商局合办 |
| 6 | 沟口市场 | 东山东畔村西侧，沟口村南侧 | 2997 | 179 | 副食品、肉菜市场 | | 综合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7 | 东畔市场 | 东山东畔村东侧 | 2331 | 139 | 副食品、肉菜市场 | | 综合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8 | 新河东市场 | 东山东畔村东北侧 | 2331 | 139 | 副食品、肉菜市场 | | 综合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9 | 农科所市场 | 原揭阳县农科所南侧 | 2331 | 139 | 副食品、肉菜市场 | | 综合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10 | 凤港北市场 | 榕城凤港村北侧 | 1988 | 119 | 副食品、肉菜市场 | | 综合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11 | 凤港东市场 | 榕城凤港村东北侧 | 1998 | 119 | 副食品、肉菜市场 | | 综合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12 | 凤港南市场 | 榕城凤港村东南侧 | 1998 | 119 | 副食品、肉菜市场 | | 综合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13 | 淡浦市场 | 东山东畔村东南侧 | 1665 | 119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揭阳市“八五”期间市区市场建设规划表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 序号 | 市场名称 | 地址 | 建设面积 (平方米) | 投资额 (万元) | 使用功能 | 市场类型 | | 备注 |
|----|-----------|-----------------|---------------|-------------|----------|------|----|---------------|
| | | | | | | 专业 | 综合 | |
| 14 | 玉浦蔬菜批发市场 | 玉浦村新山片 | 7920 | 680 | 蔬菜购销批发 | 专业 |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15 | 甲东里市场 | 榕城甲东里村东侧 | 1665 | 119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16 | 揭阳副食品综合市场 | 榕城西郊戏院前 | 9916 | 791 | 酒类、饮料 | 专业 |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17 | 揭阳水果批发市场 | 榕城仙窖村西侧 | 7920 | 754 | 各类水果购销 | 专业 |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18 | 进东市场 | 榕城进贤门市场东南侧 | 1300 | 200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19 | 东一市场 | 榕城新兴一路印刷厂东侧 | 1300 | 200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20 | 天福市场 | 榕城天福路关爷宫东侧 | 1200 | 170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21 | 仙马副食市场 | 仙桥镇马山前北侧 | 1320 | 100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22 | 进安市场 | 榕城区进安街头(原加油站) | 550 | 100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23 | 梅兜综合市场 | 渔湖梅兜村西南侧 | 7575 | 561 | 副食品、工业品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24 | 上义市场 | 榕城上义村西南侧 | 1320 | 119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25 | 东环城市场 | 榕城东环路中段 | 1320 | 135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26 | 粤东中草药批发市场 | 玉浦农场(与路源股份公司合办) | 15840 | 1600 | 中草药材 | 专业 | | 榕城分局与路源股份公司合办 |